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函

地址：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
中央區
承辦人：藍慧真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235
傳真：02-27598790
電子信箱：bca-evelyn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信義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民治字第11160133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各區民活動中心、里民活動場所及公民會館寵物進入相關規範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近年來本府積極推動寵物友善政策及建立寵物友善環境，除導盲犬配戴識別證、背心等辨識物件進入外，其餘寵物進入旨揭場館規範如下：

(一)為維護各場館使用者權益，飼主經場地許可使用之申請人（或申請單位）同意，得攜帶寵物進入場館，但應繫繩（鍊）或置於寵物籃（車）內。

(二)場地許可使用之申請人（或申請單位）及飼主自負相關管理責任，倘造成環境髒亂或致生損害者，應負回復原狀或賠償損害之責。

二、另請各區公所配合辦理下列事項：

(一)倘為維護環境衛生之必要，將老鼠藥、滅蟲藥等藥劑置於旨揭場館，應公告周知，避免民眾或寵物發生誤食。

信義區公所 1110324

BPAA1116006047

(二)請務必妥善向民眾說明上開規範，並派員不定期抽查使用情形。

正本：臺北市各區公所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03/24 10:02:35

裝

訂

線